

本标准已于2024年08月13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0729003806310105G38162024

ICS号：11.02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C05

团 体 标 准

T/SHPA0006-2024

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n schools

2024-06-18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
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

发布



24072915802379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管理架构与学校职能	2
6 有害生物防制管理	3
7 防制效果评估	4
8 服务机构管理	5
9 安全管理	5
10 应急处置	6
11 其他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 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	7
附录 B（资料性） 学校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虹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华大学、上海市民办德英乐实验学校、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臻达先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能多洁（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史伟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忠阳、李光耀、潘汉鼎、刘洪霞、王飞、高强、卢洪伟、顾祥、陈军华、程军、钱榕、沈磊、郑俊炜、陆冬春、杨帆、黄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首期承诺执行单位：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臻达先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能多洁（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史伟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架构与学校职能、有害生物防制管理、防制效果评估、服务机构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其他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学校开展有害生物的综合管理工作，托幼机构及其它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可参照此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GB/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31714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
GB/T 31715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
GB/T 31721	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	
GB/T 39503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学校
GB/T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T/CPCACN0001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评估规程	
T/CPCACN000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南	
T/SHPA0003	医疗卫生机构有害生物防制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 school

小学、中学、高等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等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教育的机构。

[来源：GB/T39503-2020，3.1，有修改]

3.2

有害生物 pests

在一定条件下，对学校的人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生物，主要包括节肢动物中的蚊、蝇、蜚蠊、蟑螂、蚤、臭虫、白蚁和啮齿动物的鼠类等。

[来源：T/CPCACN0005-2019，3.1，有修改]

3.3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根据有害生物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持续地应用综合环境治理、物理防制、生物防制和化学防制的科学方法和适宜技术，配合适当的政策与法规以及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建立各部门及各层次间的协调和合作机制，对有害生物进行管理，把有害生物控制在不足为害的水平。

[来源：GB/T 31721-2015，4.1.1，有修改]

3.4

智能设施 intelligent facility

通过利用物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技术对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测、预警、识别、定位和防控的设施，如智能灭蝇设施、智能捕鼠设施等，实现有害生物防制的智能化管理，并通过相关通讯协议上传到网络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结果反馈的设施。

3.5

防制服务机构 control service agency

经注册并取得有关资质、可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专业机构。

[来源：T/SHPA0003-2023，3.4]

3.6

评估机构 evaluation agency

根据有害生物防制相关标准或服务合同约定要求，对防制服务机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方案、服务过程、服务效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客观评价的机构。

[来源：T/CPCACN0001-2018，3.1，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遵循学校主导、部门协调、全员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工作方针。将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纳入学校日常工作内容，包括培训等工作。

4.2 采用环境友好、经济可行的防制技术，优先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非化学防治措施。科学选择药械和方法。科学控制，确保学校环境和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4.3 建立完备的防护设施，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加强孳生地治理，减少有害生物孳生。

5 管理架构与学校职能**5.1 管理架构**

建立由学校或学校内部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的组织架构。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参见附录 A。

5.2 学校职能**5.2.1 责任主体**

学校是有害生物防制的责任主体，应明确具体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工作，设置有害生物防制设施设备，落实有害生物预防控制责任。

5.2.2 建立制度

5.2.2.1 建立学校各部门（含外包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和考核制度。

5.2.2.2 建立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应急处置管理预案和机制。

5.2.2.3 建立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所需的人财物等保障预算管理制度。

5.2.2.4 建立有害生物防制的宣传培训制度，一方面对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及操作人员开展相关标准、防制技术规范、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的培训；另一方面对教职工和学生人群定期开展有害生物防制科普专题讲座。

5.2.3 相关部门职能

5.2.3.1 负责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制定有害生物防制方案，并组织专业队伍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开展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密度监测、落实各项防制措施，将相关风险和密度控制在规定之内。

5.2.3.2 其他各部门（含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做好以下工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保持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容器加盖并及时清运，各项防护设施完整，及时消除有害生物的孳生条件；
-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各项防护设施完整；
- 发现有害生物孳生、出现等情况及时按规定报告，并按要求完善防护设施；
- 发生有害生物相关事件，及时按规定报告。

6 有害生物防制管理

6.1 密度监测与风险评估

按照GB/T 23795、GB/T 23796、GB/T 23797、GB/T 23798定期开展有害生物密度监测，分析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等有害生物的危害种类和密度，判定危害强度，确定主要控制对象。定期开展有害生物风险的调查工作，检查校园建筑布局、防鼠、防蚊、防蝇设施是否完善、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鼠类、蚊虫、蝇类和蜚蠊孳生条件和危害迹象（评估表参见附录B）。

6.2 重点场所

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的重点场所包含食堂（餐厅）、宿舍（学生、职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外环境等。

6.3 总体防制要求

6.3.1 环境治理

6.3.1.1 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在建筑布局、建筑设计及材料选用上减少有害生物孳生条件。

6.3.1.2 校园建筑雨水下泄排水系统（屋顶和各楼层横向的集水管和垂直的落水管）应无堵塞、无积水。地面排水管道通畅，盖板无缺损，地表无积水。建筑物主体周围雨水口应安装防蚊设施，如防蚊闸等。

6.3.1.3 外围绿化植被、枯枝烂叶及木质类物品应定期修剪或清理，及时清理明沟、雨水井、竹筒洞、盆景托盘、绿化带垃圾、闲置容器、地面凹坑等外环境积水。绿化苗圃灌溉储水池上应加盖上锁。

6.3.1.4 绿化植物的叶片、枝干等部位应定期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有害生物的踪迹，如虫卵、幼虫、成虫等。

6.3.1.5 学校公共设施的运行状态应定期检查，确保无因设施停摆后被有害生物所利用形成孳生和躲藏的繁衍场所。硬化建筑物周边及垃圾暂存场所地面。

6.3.1.6 食堂、教室、学生宿舍、实验室、图书馆、陈列室、商店超市、浴室、二次供水等场所的所有穿墙管线及天花板线缆孔洞应封堵。

6.3.1.7 校园外环境及建筑周边不得堆积杂物、建材和垃圾等。垃圾容器应不渗不漏，加盖密闭，垃圾日产日清。食堂等室内场所每日清洁卫生，清除地上撒落的各类食品碎屑等物质。

6.3.2 防护设施

6.3.2.1 与外界相连的门，需安装风幕机、防蝇帘等。与外界相通的窗户玻璃应无破损，需安装纱窗，网目不少于16目。一楼及地下室排风扇、通风口应装有金属网罩或使用自动闭合排气扇。

6.3.2.2 与外界相连的供排水、电缆、煤气和空调等管线（管道）的墙洞或缝隙应完全封堵，宜用防火泥、钢丝球等材料，无法封堵的孔洞均需安装防鼠设施，确保墙洞或缝隙不得超过6mm。

6.3.2.3 与外环境或市政下水道相通的下水道口，应安装竖算子（金属栏栅）或横算子，算子缝隙小于10mm；若无竖算子，横算子的算子缝小于10mm，且无缺损。

6.3.2.4 食品储备间、重点区域入口处、强弱电间、机房等区域门口应安装高600mm的挡鼠板。食品储存应包装完好、密闭存放。

6.3.2.5 食堂就餐区和食堂后厨入口处应安装防蝇设施，如风幕机、防蝇帘、纱门纱窗等。食堂售卖熟食应有独立封闭的空间，销售窗口装有纱窗。食堂下水道无堵塞，供水管道无滴漏，地漏须加盖。

6.3.3 鼠类防制

6.3.3.1 食堂、餐厅、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隐蔽位置周边沿外墙应设鼠毒饵站或其他防制设施（如智能捕鼠设施）等。鼠毒饵站应能防破坏、上锁并编号且贴有警示标识，鼠毒饵站内使用块状毒饵并穿孔固定。毒饵须选用具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的杀鼠剂，杀鼠剂使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6.3.3.2 食堂、餐厅、学生宿舍、食品库房等室内场所，应使用粘鼠板、鼠笼及机械式捕鼠器等设施。

6.3.3.3 配电房与设备间室内宜沿墙布放粘鼠板或其他防制设施（如智能捕鼠设施）等。

6.3.3.4 办公生活区、临时休息场所、公共卫生间、设备管线井道等场所根据鼠情布放粘鼠板、鼠笼或其他防制设施（如智能捕鼠设施）等。

6.3.3.5 库房中的食品及原材料应离墙、离地存放。

6.3.4 蜚蠊防制

6.3.4.1 食堂餐厅、商店超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区域布放粘蟑纸、使用胶饵或其他防制设施等。

6.3.4.2 食堂后厨加工场所内部的墙缝、操作台下方、橱柜内、水池下方、食品加工设备及储存器械设施的缝隙可利用高温蒸汽烫杀或使用胶饵。

6.3.4.3 配电房、设备机房等其他室内场所可布放粘蟑纸、使用胶饵或其他防制设施等。

6.3.4.4 下水道、地沟等处的蜚蠊，可在学校公休期间采用化学治理。

6.3.5 蝇类防制

6.3.5.1 学校外环境应设置昆虫诱捕灯、捕蝇笼等设施防制蝇类。

6.3.5.2 食堂及食堂后厨、餐厅区域等宜使用粘捕式灭蝇灯或其他防制设施（如智能灭蝇设施）等。

6.3.5.3 对有蝇幼虫孳生的阳性孳生物以及不能及时处置的孳生物，宜采用喷洒化学杀虫剂，依据不同类型采取不同浓度和喷洒量；对处理有蝇幼虫孳生的阳性液状孳生物（如肥料池）以及不能及时处置的液状孳生物，宜采用撒布灭蝇颗粒剂，根据药物作用期长短及孳生物被覆盖状况调整施药频次。

6.3.5.4 成蝇密度较高时，在学生离校之后，可按照 GB/T 31714、GB/T 31715 要求实施滞留喷洒、空间喷雾等化学防治措施。

6.3.6 蚊虫防制

6.3.6.1 学校外环境应设置蚊虫诱捕灯等设施。

6.3.6.2 定期检查和清除孳生地，翻缸倒罐，清除各类积水。

6.3.6.3 雨水井、下水道、排水沟、冷凝水槽、污水池、地下室集水井等无法清除的水体可投放灭蚊幼制剂。

6.3.6.4 观赏水体、池塘等水体可放养柳条鱼或施放生物农药防制蚊幼虫。

6.3.6.5 外环境蚊虫密度较高时，在学生离校之后，可按照 GB/T 31714、GB/T 31715 要求实施滞留喷洒、空间喷雾等化学防治措施。

6.3.7 其他有害生物防制

6.3.7.1 定期监测与评估其他有害生物，包括蜉、蚤、臭虫、白蚁等，发现有害生物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6.3.7.2 针对蜉虫应定期清理校园内的杂草、灌木丛等，保持草坪高度短而整齐。蜉虫密度较高时，学生和教职工在户外活动应穿长袖长裤，减少皮肤裸露。

6.3.7.3 针对蚤类应定期整理宿舍内的床铺、被单、枕套，保持整洁。室内应保持良好通风，避免潮湿环境。

6.3.7.4 针对臭虫应以检查学生和教职工宿舍为重点。在监测房间内选择臭虫栖息活动的场所，如床板、床垫（包括其上的孔、洞、缝）、床架、床头、抽屉等缝隙和家具连接处、沙发以及沙发和床周围的家具、孔隙。臭虫密度较高时，在学生和教职工离校之后，对宿舍实施大范围的蒸汽高温处理或大范围的化学防治措施。

6.3.7.5 针对白蚁应保持学校建筑及周边环境干燥，渗漏的水管应及时修复。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学校的建筑物、树木等，可在建筑内部、树木、绿化带的墙边等位置设置白蚁监测诱捕装置或化学防治措施。

7 防制效果评估

7.1 委托防制服务机构开展有害生物防制的，学校应进行有害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可自行评估或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7.2 学校自行开展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评估表参见附录 B。

7.3 学校委托评估机构开展防制效果评估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宜按照 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 和 GB/T 27773。

8 服务机构管理

8.1 防制服务机构

8.1.1 防制服务机构选择

8.1.1.1 防制服务机构应取得相应的等级资质与属地行政部门的备案。

8.1.1.2 学校应对防制服务机构的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能力：资质等级、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服务能力：专业背景、职业技能等级、特殊有害生物的防制经验，能识别重点区域有害生物危害特点等。

——响应能力：服务可覆盖区域、响应时间及组织人员配置等。

8.1.2 服务管理

8.1.2.1 学校与防制服务机构应明确防制服务目标，依据与学校的沟通、学校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制定有害生物防制方案。服务合同应包括防制服务目标、服务周期和频次等。

8.1.2.2 现场服务应按照有害生物防制方案实施，做好自身防护，保证环境、人员、食品、设施设备的安全。实施过程及药物使用应进行电子或书面记录。

8.1.2.3 防制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前、服务中、服务后，与学校有害生物防制工作负责人员进行服务反馈交流沟通、虫害预警，并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处理等。

8.1.3 文档管理

8.1.3.1 防制服务机构进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应提供以下文档，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级资质、人员资质(上岗证和健康证)；

b) 保险证明：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c) 服务文档：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合同、有害生物防制方案、防制设施平面图、药剂清单、安全数据说明书、标签和农药登记证、药剂采购和存放记录、防制服务记录(频率、时间、药剂名称、药剂使用量)等、服务报告、培训文件等。

8.1.3.2 文档管理宜采用电子记录和文件管理，记录内容需确保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并至少保存 2 年。

8.2 供餐(团餐)公司管理

8.2.1 外包供餐公司应确保食品加工和储存区域的清洁卫生，并安装必要的防虫、防鼠设施。

8.2.2 食品在配送前应采用密封包装，以防途中受到污染，同时配送车辆也应保持清洁并采取预防措施。

8.2.3 公司需制定针对虫鼠害问题的快速应急响应流程，并在食品送达学校后接受学校的检查，确保包装完整性和清洁度。

8.2.4 公司应详细记录防虫防鼠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学校报告。接受学校的定期监督和质量评估，确保服务标准得到持续遵守。

8.2.5 与学校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双方在防虫防鼠控制措施上保持密切合作。

9 安全管理

9.1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管理

9.1.1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选择

9.1.1.1 选择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应标签信息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不得将不同的卫生杀虫剂制剂混配。

9.1.1.2 应使用低毒或微毒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

9.1.2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使用要求

9.1.2.1 使用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人员应经过有害生物防制专业培训。

9.1.2.2 使用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应采取防药物丢失措施，如带锁鼠饵站等。

9.1.2.3 应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适宜的种类和剂型，并严格根据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技术要求确定使用剂量和位置范围，毒饵站设置警示标识。

9.1.3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存放要求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存放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产品。应设置单独、固定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产品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备防火防盗通风条件，由专人负责。

9.2 人员安全规范管理

9.2.1 防制服务机构应遵循学校内部的安全制度与规范。

9.2.2 在施工过程中，登高、用电、施药等操作应遵循相关安全守则。

9.2.3 在药剂使用前，应确保相关人员了解安全措施及配合事项。

10 应急处置

10.1 有害生物侵扰事件：评估或学校检查中，应遵循合同相关约定或按照 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 开展。当有害生物密度超标时，学校应重新评估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结合现场开展有害生物防制工作。

10.2 食品安全事件：学校发生有害生物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高食堂、餐厅等场所的卫生水平，对食堂、餐厅等场所开展有害生物预防与控制工作。

10.3 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学校发生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疫情后，学校应主动配合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开展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疫情调查处置、媒介应急监测控制、健康教育与科普宣传等工作，降低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继发风险，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正常教学秩序。

11 其他管理

11.1 智能设施

鼓励使用先进技术设施、软件系统管理和监控智能设施，构建智慧校园有害生物防制的管理和服 务，包括智能捕鼠设施、智能灭蝇设施和其他有害生物防制智能设施等，实时监测虫害密度变化，预测有害生物发生的风险，并及时发出预警。

附录 A
 (资料性)
 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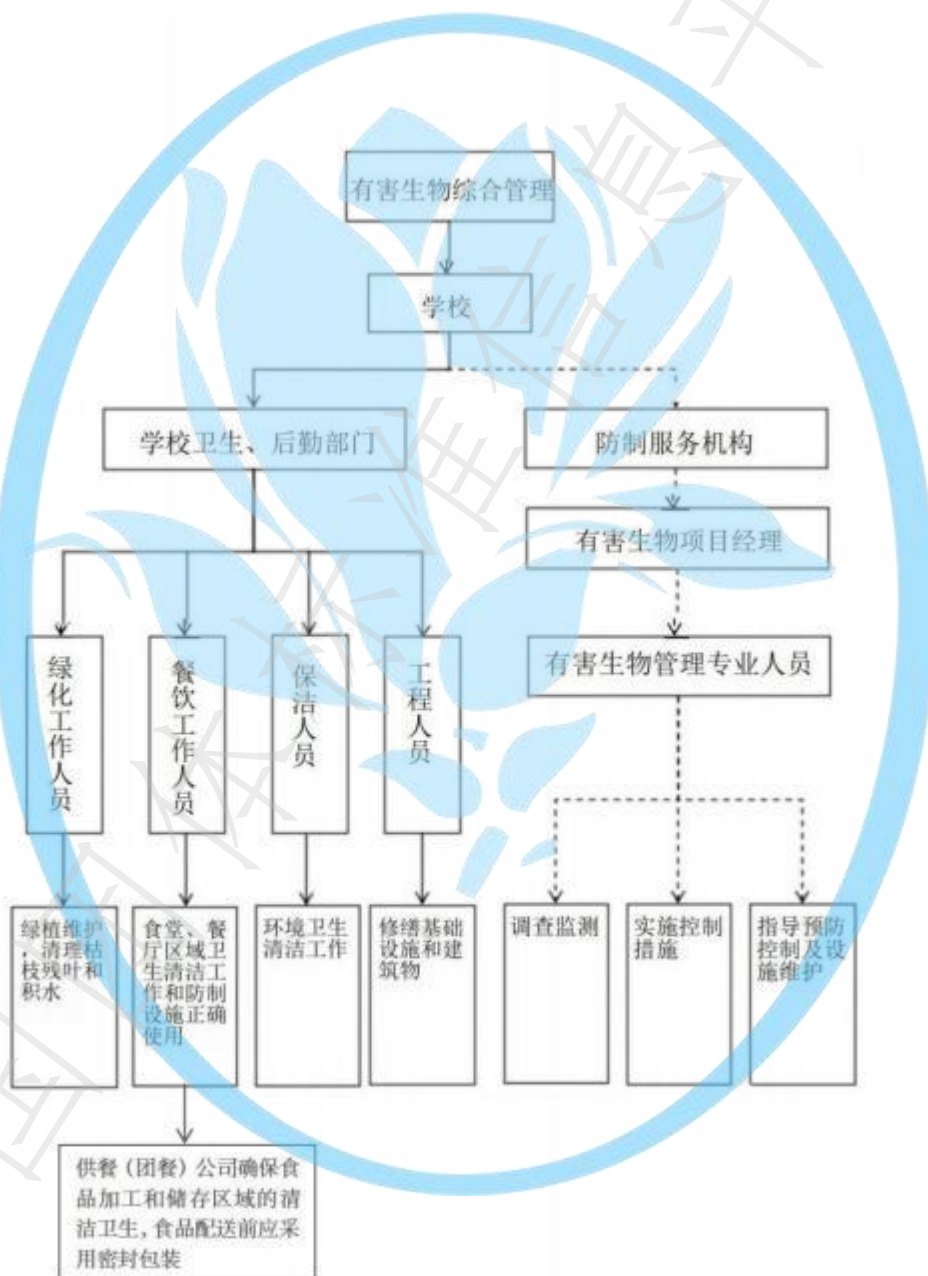


图 A.1 学校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

注：若学校自行开展有害生物防制工作，需将有害生物防制要求和工作内容纳入各部门岗位和职能中。

附 录 B
(资料性)
学校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

表 B.1 学校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

学校名称:		评估人员:			
地址:		评估日期:			
区域	检查要点	分值 (分)	得分 (分)	备注	
外环境 (20分)	1. 外环境及建筑周边是否存在杂物、建材和垃圾堆积	3			
	2. 外环境积水(如明沟、雨水井、竹筒洞、盆景托盘、绿化带垃圾、闲置容器、地面凹坑)是否清理	3			
	3. 外围绿化植被是否修剪; 枯枝烂叶及木质类物品是否清理	3			
	4. 外围各种废弃容器(瓶、罐、垃圾等)是否清理	3			
	5. 地面排水管道是否通畅无杂物; 盖板是否完好	2			
	6. 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密闭有盖; 垃圾是否日产日清	3			
	7. 建筑外沿墙基地面是否平整、硬化	3			
食堂、餐厅 (29分)	1. 与外界相连的管线墙洞或缝隙是否及时封堵	3			
	2. 与外界相连的门是否安装风幕机、防蝇帘; 门与地面缝隙是否小于 6 mm	3			
	3. 与外界相通的窗户玻璃是否有破损, 是否安装纱窗	3			
	4. 一楼排风扇、通风口是否安装金属网罩或使用自动闭合排气扇	3			
	5. 熟食售卖区是否为独立空间; 销售窗口是否安装纱窗	3			
	6. 食堂就餐区、食堂后厨入口处是否安装风幕机或防蝇帘或纱门	3			
	7. 食品储备间、重点区域入口处是否安装高 600 mm 的挡鼠板; 食品存放库中的产品是否离墙、离地存放	3			
	8. 食品储存是否包装完好、密闭存放	2			
	9. 垃圾桶是否密封加盖; 垃圾是否日产日清	3			
	10. 下水道是否存在堵塞; 地漏是否加盖	3			
宿舍 (14分)	1. 所有门窗是否完好, 如有破损是否及时报修	3			
	2. 天花板、墙壁、地面所有管线穿墙孔是否及时封堵	3			

B.1 学校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续）

区域	检查要点	分值 (分)	得分 (分)	备注
宿舍 (14分)	3. 室内下水道是否无堵塞，供水管道是否滴漏	3		
	4. 宿舍内是否保持干燥、洁净；是否存在过多杂物	2		
	5. 宿舍内已开封的食物是否封口；残余垃圾、外卖垃圾是否清理	3		
其他环境 (教室、实验室、图书馆) (17分)	1. 与外界相连的重要通道，是否安装风幕机、纱门或防蝇帘	3		
	2. 穿墙管线及天花板线缆孔洞是否封堵	3		
	3. 收取物料时是否及时检查货物情况，并记录	2		
	4. 仓储区域是否清理；储存物是否隔墙离地存放	3		
	5. 卫生间是否每日清洁；下水道是否通畅	3		
	6. 未密闭的强弱电间、机房等区域门口是否加装高 600 mm 的挡鼠板	3		
文档管理 (10分)	1. 有害生物防制文档是否包括药剂采购和存放记录、防制服务记录、服务报告、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合同、有害生物防制方案、培训文件等	4		
	2. 负责人员/防制服务机构是否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相关资质证明、人员资质等	3		
	3. 书面材料或电子数据，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文件是否保存期 2 年	3		
安全管理 (10分)	1. 负责人员/防制服务机构使用药剂是否在有关部门批准和备案	4		
	2. 负责人员/防制服务机构使用药剂是否有药剂标签、农药登记证、安全数据说明书等	3		
	3. 负责人员/防制服务机构有害生物设施的布控或药物处理是否合理	3		
现场其他情况补充:				
签字:				
1. 学校有害生物风险评估表，分值 100 分，评估内容为“是否”描述，“是”为满分，“否”为零分。 2. ①分数≥80 分，评定为低风险；②60 分≤分数<80 分，评定为中风险；③分数<60 分，评定为高风险。				